

中共奉新县委办公室

奉办字〔2017〕117号

中共奉新县委办公室 奉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新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奉新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奉新县委办公室
奉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奉新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考核办法（试行）

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办字〔2017〕27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宜办字〔2017〕55号）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工作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生态办牵头，会同县统计局、县发改委、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国土局、县城建局、县城管局等部门组织实施。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生态办在考核年的次年完成考核年度的目标考核。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应在本年度先开展自查，在12月底前形成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报县生态办。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生态办、县统计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工作小组，研究考核工作相关事项，提出考核结果处理建议，形成考核报告，报请县委、县政府审定。

二、考核对象

(一) 各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

(二) 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三、考核原则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上综合开展，每年考核1次。重点考核各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及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本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总体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情况、生态文明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参与情况、生态文明机制体制创新情况等，引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强化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督促自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

(一) 各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

1. 分类：实施差别化分类考核，把18个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分为一类、二类、三类，设置三类权重，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上进行区分，各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分别单独计分。分类如下：

第一类(5个)：冯川镇、赤岸镇、赤田镇、宋埠镇、干洲镇；

第二类(5个)：上富镇、会埠镇、罗市镇、澡下镇、东垦场；

第三类（8个）：干垦场、农牧渔场、仰山乡、澡溪乡、石溪办事处、柳溪乡、甘坊镇、百丈山管委会。

2.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 7 项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 （1）生态环境保护；
- （2）国土资源保护；
- （3）绿色生活推进；
- （4）生态项目建设；
- （5）生态制度建设；
- （6）生态文明宣传；
- （7）生态文明参与。

考核牵头部门汇总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实施部门提供的考核实际得分以及有关情况，提出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

3. 考核方式：考核牵头部门根据考核内容完成情况对各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先进行评分，再按加分项和减分细则进行加减分，总分上不封顶。

4. 计分方法：各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从生态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保护、绿色生活推进、生态项目建设、生态制度建设、生态文明宣传、生态文明参与共 7 个方面进行考核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中，“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奉新篇章建设情况”属加分项，另外计分，最高可加 20 分。

5. 减分细则：（1）所属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发生特大环境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环境污染责任事件、严

重生态破坏责任事件，每起扣 20 分；（2）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被上级或县委、县政府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 分；（3）凡未按通知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进度、相关材料等工作被通报的，每次扣 5 分。

（二）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1.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生态文明建设日常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生态文明宣传情况、生态文明参与情况、生态文明建设要点推进情况、“三金”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生态办进行考核实际得分以及有关情况。

2. 考核方式：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按日常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生态文明建设要点推进情况和“三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分，再按加分项和减分细则进行加减分，总分上不封顶。

3. 计分方法：日常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计 70 分，生态文明建设要点推进情况计 20 分，三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计 10 分。年底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未直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和项目建设的按日常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计 70 分。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或项目建设的，在日常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计 70 分的基础上，再按生态文明建设要点推进情况计 20 分、“三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计 10 分进行追加考核。按时间节点要求全部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项目建设任

务情况按 100% 计分；按时间节点要求较好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项目建设任务情况按 90% 计分；基本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项目建设任务情况按 80% 计分；启动本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项目建设任务按 70% 计分；未启动本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项目建设任务按 60% 计分。其中，“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奉新篇章建设情况”属加分项，另外计分，最高可加 20 分。

4. 减分细则：（1）所属行业发生特大环境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环境污染责任事件、严重生态破坏责任事件，每起扣 20 分；（2）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不力被上级或县委、县政府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 分；（3）凡未按通知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进度、相关材料等工作被通报的，每次扣 5 分。

五、考核通报及结果运用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方法计算，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即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75-90 分（不含）的为良好、60-75 分（不含）的为合格、6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一经认定，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突出的部门和单位及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同时，考核结果将融入同年度全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中。

六、实施时间

本考核办法自 2017 年起试行，每年考核一次。

- 附件：1. 各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表
2. 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表

附件 1:

各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表

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部门	分值		
			一类	二类	三类
生态环境 保护	环保工作开展情况。	县环保局	7	5	4
	畜禽养殖禁养退养完成情况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县畜牧水产局	5	4	3
	“河长制”落实及成效。	县水务局	5	4	3
	林地保有量、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	县林业局	6	8	10
	节能减排工作。	县发改委	4	3	2
国土 资源 保护	耕地保有量。	县国土局	3	3	2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	3	3
	节约集约用地。		3	2	2
绿色 生活 推进	秀美乡村建设。	县委农工部	9	10	1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县城管局	6	8	9
	防灾减灾工作。	县科技局 (地震局)	4	5	6
	公共机构节能。	县机关事务局	5	6	6
	绿色殡葬。	县民政局	3	3	3

生态项目建设	配合开展《奉新县生态文明建设 2017 年工作要点》“六大工程”项目建设和“三金工程”项目建设。	县生态办	10	9	8
生态制度建设	《奉新县生态文明建设 2017 年工作要点》“十三项试点和体制机制创新工作”完成情况。	县生态办	6	6	6
	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	县生态办	2	2	2
	召开了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会议。	县生态办	2	2	2
生态文明宣传	生态文明宣传材料在国家层面公开的刊物、网络、媒体或内部刊物、媒体上录用。	县委宣传部	4	4	4
	生态文明宣传材料在省、市层面公开的刊物、网络、媒体或内部刊物、媒体上录用。	县委宣传部	3	3	3
	生态文明宣传材料在县层面公开的刊物、网络、媒体或内部刊物、媒体上录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广新局	2	2	2
	向县委宣传部或县生态办报送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材料及经验做法材料。	县委宣传部 县生态办	2	2	2
生态文明参与	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能布署落实，对报表和汇报材料能按时报送。	县生态办	6	6	6
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奉新篇章建设情况（加分项）	本单位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样板工程打造情况，开展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类示范试点的创建情况，承接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试点任务工作情况。	县生态办	≤ 20		

附件 2:

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表

类别	考核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日常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 (70分)	评分项	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对报表和汇报材料能按时报送,对生态文明进行了宣传等。	县委各部门 县直各单位
	加分项	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奉新篇章建设情况。本单位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工程打造情况,开展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类示范试点的创建情况,承接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试点任务工作情况。最高加分不超过20分。	
	扣分项	本单位在职全体干职工和退休干职工死亡遗体未按规定进行生态安葬的,发生一起扣2分,最高扣分不超过10分。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20分)	工业园区污染综合治理行动	推动化工企业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正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环保档案,环保设施的运行数据记录完整齐全。加大化学泄漏应急处置,制定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县工业园区
		推进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化工专管工程,确保园区污水收集率达到70%以上,医药化工污水收集率达到100%。	县工业园区
		积极搭建工业园区企业污染源监控和园区环境质量监控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实现与环保部门联网。	县环保局
		加强园区环境监管执法,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举报奖励制度。	县环保局
		完善企业污染防治机制,确定企业排放标准,督促企业按照排放标准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开展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一批清洁生产改造工程。	县环保局 县工业园区

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要点推进 情况 (20分)	农业面 源污染 综合治 理行动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面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不再鼓励发展规模以上养猪场。	县畜牧水产局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标准化建设，推广实施养殖场沼气、生化处理工程，做到畜禽养殖污水达标排放。	县畜牧水产局
		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和应用，加快发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降低农药用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不合理化肥施用量，倡导使用绿色有机肥。2017年，我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50%以上，全县开展水稻统防统治面积达25万亩，果树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达5.5万亩。	县农业局
		推进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	县农业局
		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整合新农村建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流域治理相关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要形式，实施连片整治示范项目。	县委农工部 县畜牧水产局
	大气污 染防治 行动	加快淘汰燃煤锅炉，推进集中供热，重点推进亿利洁能集中供热工程。推进园区“煤改天然气”工程建设，加快园区集中供气进度，争取工业企业用户达45户，年用气量突破3000万立方。	县工信委 县市监局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5大行业开展综合整治。	县环保局
		全面完成2017年黄标车及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	县交警大队
		加强扬尘治理，开展城区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
		集中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督促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县城管局
	城乡生 活垃圾 分类及 处理提 升行动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入运营机制和处理模式。	县城管局 县委农工部
		开展途经奉新的国道、省道、昌铜高速公路沿线环境整治，杜绝“脏乱差”现象。	县城管局 县交通局 县委农工部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通过省级考核验收。	县城管局 县委农工部

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要点推进 情况 (20分)	“清河” 提升行 动	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规范水域采砂活动，明确砂石禁采期和禁采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县水务局
		开展河、湖、库水域及岸线专项整治，保护好河湖库的天然生态，保持绿色、弯曲、自然的河湖库岸线，加强河湖库水域的巡查与保洁，实现岸线完好和洁净。	县水务局
		开展入河（湖、库）排污专项整治，全面核查入河排污口设置数量、位置、排污种类，在排污口设立公示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依法打击偷排、不达标排放、擅自设立入河排污口等违法行为。	县水务局
		开展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县城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县城管局
		推进饮用水水源区的保护与整治，推进水源地应急体系建设，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县水务局
	生态文 明建设 督查行 动	持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强化对企业单位的督政问责。	县环保局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督查，推进省生态文明现场推进会建设项目、各类试点示范项目以及生态文明重点工程建设。	县生态办
		在电视台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及在新闻媒体开设生态专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典型，通报环境污染行为，并建立通报问题的解决、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公布处理结果。	县委宣传部
		推行企业环保红黑名单制度，激励和约束企业落实环保责任。	县环保局
	十三项 试点和 机制创 新工作	继续推进奉新“生态+”试点，突出抓好“生态+”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精准扶贫等。	县工业园区 县农业局 县林业局 县旅发委 县文广新局 县扶贫办
		进一步深化落实“河（库）长制”，探索建立“一河一策”的治理方案，积极开展创建“河（库）长制”示范单位。	县水务局
		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推动建立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建立并逐步完善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县城管局

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要点 推进情况 (20分)	十三项 试点和 机制创 新工作	探索编制奉新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县统计局
		出台《奉新县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意见》，对领导干部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县审计局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分析等信息化技术，搭建环保监控综合平台，创新环保监测监控机制，实现全方位、全天候实时监控。	县环保局
		出台《奉新县农村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试点方案》，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试点。	县城管局 县委农工部
		开展天然阔叶林保护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县林业局
		开展国有森林赎买（租赁、协议封育）试点。	县林业局
		开展绿色产业发展引导机制创新。	县工信委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创新。	县环保局
		开展生态文化创建机制创新。	县文广新局
	流域综 合治理 工程	实施好世行贷款鄱阳湖流域重点城镇环境治理奉新县子项目工程，对城北和城南二个片区的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和新建，争取2017年下半年项目正式启动，并进入实施阶段。	县城管局
		按照省、市要求，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做好上富镇、仰山乡大源村、罗市镇港下村、柳溪乡仰坪村、干洲镇溪畔村等水生态文明试点建设。	县水务局
		加大潦河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等工程建设，全面提高调蓄洪水能力和抗旱除涝能力，主要河道防洪标准显著提高，建立与全县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相适应的防洪减灾体系。	县水务局
		加快水利信息化工程建设步伐，构建覆盖水资源监测与管理、水文信息监测与管理、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农村水利管理、水库运行管理、雨洪水资源信息化、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的系统平台，全面提升水利信息水平。	县水务局
	以潦河生态带建设为主体，以骨干河道为依托，重点实施水系造林绿化、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土保持、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大力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小流域清洁型水系建设。	县水务局	

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要点 推进情况 (20分)	山水林 田湖生 命共同 体建设 工程	完成植树造林 1.3 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4.46%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602 万立方米，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下，林地保有量保持在 10.67 万公顷，湿地保有量保持在 0.3622 万公顷。	县林业局
		沿省道 S308 线东起干洲枳下村，西至上富镇公路两旁，大力发展花卉苗木，打造沿线 10 万亩百里花木长廊。	县林业局
		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耕地分等定级工作，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状，确保全县 58.7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52.8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县国土局
		完成我县矿产资源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政管理，加大对非煤矿山的监管、巡查及安全生产整治，开展重点矿山恢复修复，新增矿山复绿面积 5 亩。	县国土局
	绿色发 展推进 工程	配合推动南昌——奉新——靖安——修水——咸宁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	县发改委
		配合做好奉新至高安至昌傅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	县交通局
		推动上富——龙头坳、百丈——带溪公路升级改造。	县交通局
		启动环城北路、环城南路建设，形成城区大循环路网格局。	县城建局 县交通局
		完成“九仙——百丈”旅游公路二期建设。	县交通局
	绿色产 业发展 工程	着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体验农业、有机农业。到 2017 年，建设绿色水稻基地面积 30 万亩、有机稻 4 万亩、有机茶叶 0.3 万亩、有机蔬菜 0.4 万亩、有机猕猴桃 0.5 万亩。新增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 15 个，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 3 万亩，争创“全省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县”。	县农业局
		纺织产业加快鑫源特种纤维、中江纺织等原料项目建设进度，形成 30 万吨以上涤纶短纤维生产能力。竹加工产业以生产竹家具、竹工艺品、竹日用品为主，提升竹产品精深加工水平。砂轮产业加快现有砂轮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步伐，全面推广运用窑炉节能新技术。	县工业园区
		完成璞泰来新材料产业园落户建设，积极引进石墨炭素、正极材料、隔膜、锂电设备制造等项目，力争石墨炭素生产能力达 5 万吨以上，负极材料生产能力达 2 万吨以上，年产锂电涂布机 100 台，着力打造“全国新材料产业基地”。	县工业园区

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要点 推进情况 (20分)	绿色产业发展工程	促进泰明光伏稳步增资扩产，实现光伏产业规模扩张，力争2017年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总规模突破120兆瓦产能。	县工业园区
		统筹中国国电龙源风力发电项目、南京电气绝缘子项目等前期项目的跟踪、策划、包装。	县工业园区
		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园区发展智能化、产业链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公共设施绿色化，建设“生态+”工业园区。	县工业园区
		实施百丈山景区提升工程，打造奉新禅宗旅游品牌；加快华林山景区招商工作，实施华林山创建4A工作；推动八大山人文化园建设形成框架，完成耕香国学院、耕香寺大雄宝殿建设，把八大山人文化园创建一个集生态、运动、养老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创业园；实施八仙飞瀑潭景区游线延伸规划与建设；推进天工开物园升级，增加农耕体验项目；大力开发越王山、晏埠山、老山等一批高山资源项目。	县旅发委
		跟进奉新抽水蓄能电站水电项目前期工作。	县发改委
		推动奉新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017年6月底完成新增20兆瓦建设指标。	县工业园区
		发展林下经济，不断调整林业结构，重点发展花卉苗木、油茶、特色种养。2017年，花卉苗木基地面积稳定在10万亩，新造高产油茶林0.6万亩，实施低产油茶林改造0.2万亩，林下药材种植面积达到600亩，林下野生鸡养殖达到4户。	县林业局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程	生态文明示范县。按照省市督导要求，进一步推进“三金”工程，及时总结经验，探索形成奉新制度和模式创新成果。	县生态办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昌铜高速全域旅游示范带。	县旅发委
		争取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县林业局
争取创建1个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基地。		县生态办	

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要点 推进情况 (20分)	绿色惠民与 生态文化 建设工程	投入1000万元资金对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实施光伏扶贫项目。主动与银行对接,用好“产业扶贫信贷通”政策,重点帮扶一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信贷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实现脱贫。	县扶贫办
		坚持共建共享,做好溱河湿地公园、滨河公园、金沙湾公园、天工开物园的日常管护工作。	县城管局 宋应星科技文化园管委会
		完善新建溱河公园的配套设施,着力改造狮山公园。	县城建局
		推进文体艺术中心建设。	文体艺术中心 协调办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新农村建设发展要求,推动以中心村为重点的新农村建设发展升级,重点布局公路主线、旅游区线、现场推进会沿线新农村建设。2017年,全县新农村建设点力争达到140个。	县委农工部
		充分挖掘、保护和弘扬奉新禅宗、山水、特色人文等文化遗产的生态元素,推进干洲岳纳堂维修工程,完成张勋庄园一期(资政第)维修,积极争取石溪苏维埃旧址补报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对全县20余处湘鄂赣革命旧址进行整体申报,争取列入国家文物局大区域维修计划。	县文广新局
三金工程 项目建设 情况 (10分)	金桥工程	昌铜高速两侧可视范围内补植补造	县林业局
		昌铜高速两侧可视范围内封山育林。	县林业局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对赤岸镇、赤田镇、宋埠镇、会埠镇的大坝坝体防渗、上下游护坡、涵管拆除重建、坝顶路面维护等。	县水务局
		对低产低效竹林实施改造,建立丰产林基地4万亩。	县林业局
		对中幼林实施抚育,改善林分生长环境,面积3万亩。	县林业局
		对全县荒山荒地实施人工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面积1.46万亩。	县林业局
		新建高产油茶林基地面积0.54万亩。	县林业局

三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10分)	金桥工程	百里万亩花木长廊建设。在省道 S308 线东起干洲枫下村,西至上富镇 124 里的两旁,大力发展花卉苗木,打造沿线百里万亩花木长廊。	县林业局
		兴华苗木基地。由松涛竹业与当地农户共同筹资 1.2 亿元合作组建,基地占地 3000 余亩,栽种数十种几十万株珍贵树种。	县林业局
	金牌工程	渔光互补生态旅游园。依托跃进水库和已建成的渔光互相补发电项目,建设千亩生态游乐园,把生态农业、果业、清洁能源相结合,建设乡村旅游、娱乐、科普一体化的生态游乐园。	县旅发委
		万亩生态猕猴桃产业园。依托已建成的 5 万亩连片成群猕猴桃园,建设猕猴桃生态休闲园游客接待中心,园区游览道路,公厕、体验区、停车场、房车区等休闲设施。	县农业局
		林苗一体化示范园。建设集“苗木展示、科技推广、苗木交易、休闲观光”为一体的渣村林苗一体化万亩示范园,面积稳定在 1.5 万亩。	县林业局
		华林山风景区综合开发。修复华林书院,开发李八百洞天、九龙剑池、仙坛月佩等华林十景,华林胡氏文化研究、华林湖立体开发、建设休闲山庄等。	华林书院景区管委会
		萝卜潭风景名胜区开发。修建度假别墅群、空中索道、林海览胜、民俗文化村、水上乐园、修复普化寺、耕香庵、观赏亭阁等。	旅发委
		张勋庄园开发。维修改造张勋庄园,修复光禄大夫第门厅、总官厅、谦六书房、云蒸霞蔚第。	县文广新局
		宋应星科技文化园。配套建设包括宾招、水上乐园、休闲木屋、度假村、养生休闲、参与性娱乐互动等项目。	宋应星科技文化园管委会
		岳讷堂项目开发。进行岳讷堂项目修复,完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县文广新局
		高标准蔬菜基地会埠科韵农业生态园。建大棚种植区、太阳能大棚区、自然种植区。园区采用智能灌溉,建立物联网远程视频监控,实现管理自动化、对接电商平台。	县农业局
现代农业猕猴桃标准园建设,主要栽培红阳、金艳、新西兰金果 3 个品种。	县农业局		

三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10分)	金牌工程	高山有机茶示范基地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化高山有机茶5000亩及配套茶叶加工生产线，计划形成年生产绿茶、白茶、黄金茶201吨的生产能力。	县农业局
		岗前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园。流转土地5000亩，建休闲观光长廊，搭建标准钢架大棚，建冷库及物流配送中心，种植葡萄、提子、奶油草莓、麒麟西瓜、有机蔬菜、花卉苗木等，形成集休闲、观光、采摘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园。	县农业局
		田径场（含足球场）建设。包括标准400米塑胶田径场、11人制标准人造草坪足球场、训练管理用房等，占地面积28.52亩，场地面积2万平方米。	县体育局
		自行车赛道建设。环跃进水库修建一个全长10km赛道。	县公路分局
		梧桐湾生态休闲园占地5200亩，以休闲旅游养老养生为主，前期需要用地1000亩，新建办公楼，床位1000张，服务设施等。	县民政局
		赤岸镇敬老院建设面积5000平方米，建设床位100张。	县民政局
	金山工程	发展奉新县林下经济，林下种植木本药材林300亩。	县林业局
		社区农庄土鸡养殖建设山上3000亩林下土鸡养殖基地，采用现代设施设备，实行高科技养殖，发展成为奉新最大的无公害蛋鸡养殖场所，全面带动土鸡的标准化养殖。	县畜牧水产局
		康盛野山鸡养殖野山鸡15000只，繁殖种鸡50000只。	县林业局
		江西澳斯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0kw生物质（农林废弃物：竹木加工下脚料、秸秆、稻壳等）气化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县工业园区
		江西华邦竹业集团毛竹无裂纹展开深加工项目。	县工业园区
		江西康达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000m ³ 竹质工艺品贴面板材生产线新建项目。	县工业园区
		江西松涛竹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竹刨花板技术改造项目。	县工业园区
		江西金本实业有限公司利用竹木加工废料生产竹厨房用具。	县工业园区

三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10分)	金山工程	江西飞宇竹材有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套)重竹古典工艺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县工业园区
		特色养殖良种工程和繁育基地建设棘胸蛙繁育基地200亩,养殖种蛙600对。	县畜牧水产局
		腾达肉牛养殖场建造栏舍面积2500平方米,办公楼1幢1500平方,种草3000亩,年出栏肉牛300头。	县畜牧水产局
		江西荷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3000亩的小龙虾养殖基地。	县畜牧水产局
		江西同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及口服固体制剂项目。年产7-甲氧基萘满酮100吨、利伐沙班30吨、维格列汀50吨、口服固体制剂20亿片。	县工业园区
		江西洁新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年产500吨碳伯胺萃取项目。	县工业园区

